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4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到	且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	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万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 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				
		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农、	林、牧、	渔业,	采矿业,	住
	宿和餐饮业,	教育,结	宗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 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怀敏	2009年	2007年	2007年		五洲新春、九阳股份、昂利康的签署 和复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勇言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1年	巨化股份、恒盛能 源的签署和复核
质量控制复核人	彭卓	2015年	2007年	2019年	2021年	东阳光科、云图控 股、川能动力的复 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说明

天健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此次续聘审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

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审计收费

天健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审批的审计费用共计 55 万元人民币。本次年报审计及内控报告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合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具备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 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 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 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